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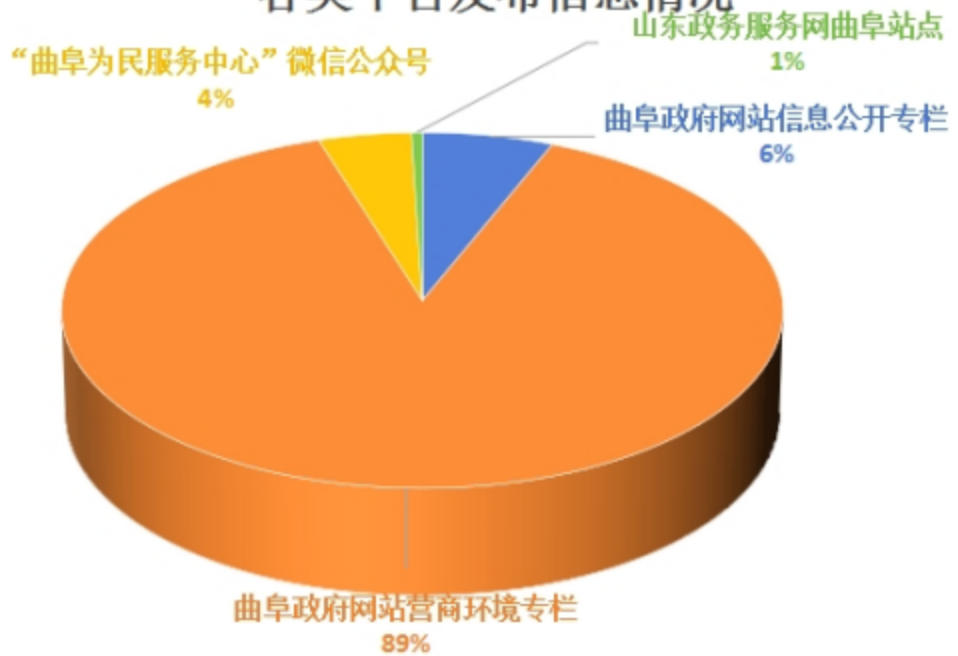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曲阜”政府门户网站（www.quf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大成路66号曲阜市为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489053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部门2023年累计发布信息4635条，在曲阜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信息287条、营商环境专栏发布信息4121条、“曲阜为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03条，山东政务服务网曲阜站点发布信息24条。

各类平台发布信息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部门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6件，其中2件是关于民办学校批准的申请、4件是关于工程建设类申报材料及批准文件方面的申请，其中5件为自然人申请、1件为企业申请。本部门均在法定时限予以答复办结。2023年比2022年依申请信息公开增加3件，依申请信息公开未收费，未收到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部门强化对政府网站栏目和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网上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网络安全责任人，做到责任清晰、任务到人。建立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所发布信息不危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机制，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宣传信息由主要领导审核；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只有经过领导签批《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宣传签批单》的信息才予以发布，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建立落实网站事项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网站已发信息的日常检查，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信息与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曲阜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子网站及时发布本部门的业务公示信息、工作动态信息等内容；强化营商环境宣传，在曲阜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更新工作动态、政策制度信息；每月四次更新“曲阜为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业务办理方面的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知晓。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体验区摆放的政务公开资料，定期检查自助设备，方便办事群众查阅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严肃认真对待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靠上抓，政务服务科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6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部门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信息不准确；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

一，无法满足公众对于信息获取多样化的需求。

为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针对以上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加强信息更新维护，定期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丰富信息公开形式，采用窗口摆放明白纸、宣传栏、LED显示屏、网站、微信公众号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以满足公众对于信息获取多样化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了解行政许可事项如何办理，2023年制作了图文版、视频版办事指南。

2、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业务，在市为民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网上办事区”，配齐配全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平板电脑等设施设备。

3、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政务服务管理侧的流程体验和用户侧的办事体验相结合，全面开展“领导班子+科长”的“我陪群众走流程”体验活动，通过干部“身”入窗口一线，为群众提供“保姆式”服务的同时进行自我剖析，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五）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文件要求，将有关内容予以公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部门**2023**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0**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达到**100%**，答复已在曲阜市为民服务大厅**LED**屏公开。